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新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重新制订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重新制订的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职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本议案的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重新制订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》；

同意本议案的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议案的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三月三日